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湘0104破申14号

申请人：黄亚峰，男，1990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路227号水仙园2座104单元。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志素，湖南君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慰，湖南君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长沙爱心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612房。

法定代表人：薛凤侠。

2024年4月9日，申请人黄亚峰申请向本院提出申请，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已进入执行阶段，但被申请人长沙爱心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灰姑娘公司）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湘0105执647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故申请灰姑娘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并于2024年4月28日组织了听证，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查明,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于2017年7月3日经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住所地为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300号公园道大厦1612房,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薛凤侠。核准经营范围为:教学设备的研发;教育咨询;舞蹈辅导服务;音乐辅导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服装、文具用品、玩具、工艺品、鞋帽的零售;办公用品、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申请人黄亚峰与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作出(2022)湘0105民初154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确认黄亚峰与长沙爱心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宸优分公司签订的《课程注册协议》于2022年11月29日起解除;二、长沙爱心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宸优分公司、长沙爱心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退还黄亚峰课时费18 142.59元;三、驳回黄亚峰其他全部诉讼请求。但该民事判决生效后,灰姑娘公司未在生效判决指定的履行期限内履行金钱给付义务,黄亚峰遂向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经执行,截至2023年12月18日,应当执行的金额为18 956.59元,已执行到位0元,尚有18 956.59元未执行到位。经法院采取执行措施后,目前并未发现灰姑娘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发现的财产法律上、客观上存在处置不能,遂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

出（2023）湘 0105 执 6476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湖街道金星南路 300 号公园道大厦 1612 房，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依现有证据，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故申请人黄亚峰申请被申请人灰姑娘公司破产清算，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黄亚峰对长沙爱心灰姑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左 钢

审 判 员 许 振 兴

审 判 员 胡 昶 宇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晓 敏

书 记 员 刘 冬 丽